

(2018)浙0726民初2553号

方京林：本院对原告赵成龙诉被告方京林、黄碧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553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一、限被告方京林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赵成龙借款本金330000元及利息（自2017年8月14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限被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96号

徐爱林：本院受理原告王巧莲诉被告徐爱林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99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49号

应国强：本院受理原告朱雪芬诉被告应国强之间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1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6265号

郑菲菲：本院受理原告黄家仁诉被告郑菲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26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456号

傅洪信：本院受理原告石冬冬诉被告傅洪信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245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562号

黄春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与被告黄春阳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562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212号

金仙霞、王正东：本院受理原告徐志勋诉被告金仙霞、王正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杨珊珊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张婉君、人民陪审员吴增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1月13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2881号

蔡美琴：本院受理原告陈海滨与被告蔡美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28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蔡美琴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陈海滨借款人民币150000元及利息（按本金150000元按年利率6%自2018年4月8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950元，由被告蔡美琴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3097号

戴明焱、陈秀琴：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与被告戴明焱、陈秀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30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戴明焱、陈秀琴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21036.19元及截至2017年1月19日的利息452.33元、罚息169.21元，并支付按本金21036.19元按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以月2%为限）自2017年1月20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罚息；二、被告邹海兵、江慧如未按期偿还上述款项，原告可就被告邹海兵所有的浙JB250S号起亚牌小型轿车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950元，由被告戴明焱、陈秀琴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3269号

程建：本院受理原告杨荣斌与被告程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326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程建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杨荣斌借款人民币25000元及利息（按本金25000元按月利率2%自2017年5月28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6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10元，由被告程建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3147号

徐火娇：本院受理原告盛龙与被告徐火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31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徐火娇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盛龙借款人民币20000元及利息（按本金20000元按月利率1.8%自2017年10月3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3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380元，由被告陈文斌、周树荣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3210号

邹海兵、江慧：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与被告邹海兵、江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32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邹海兵、江慧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东支行借款本金人民币21036.19元及截至2017年1月19日的利息452.33元、罚息169.21元，并支付按本金21036.19元按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以月2%为限）自2017年1月20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罚息；二、被告邹海兵、江慧如未按期偿还上述款项，原告可就被告邹海兵所有的浙JB250S号起亚牌小型轿车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950元，由被告邹海兵、江慧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2653号

台州市协盛置业有限公司、浙江亚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瑞祖：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与你们及浙江永固为华涂料有限公司、金如朋、陶素香为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1、被告台州市协盛置业有限公司归还代偿款人民币6921450元，并支付按本金6921450元自2012年12月4日至2016年3月9日止，按本金3460725元自2016年3月10日起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2、其余被告就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杨珊珊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张婉君、人民陪审员吴增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0月25日上午9时00分在浙江省第三监狱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3270号

陈文斌：本院受理原告杨荣斌与被告陈文斌、周树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32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文斌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杨荣斌借款人民币30000元及利息（按本金30000元按月利率2%自2017年4月23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被告周树荣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万明海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5066号

褚秀猛：本院受理原告陈文献与被告褚秀猛为买卖合同纠纷[（2018）浙1003民初506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褚秀猛返还原告货款57370元，并支付自2013年5月31日起至判决履行之日止按银行同期利率计算的利息。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0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5346号

林松：本院受理原告林超与被告林松为共有物分割纠纷[（2018）浙1003民初534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依法分割原告林超与被告林松为共有物分割纠纷；2、本案件公费、保全费均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0月17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5034号

赵群燕：本院受理原告施伟波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503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一、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2、本案公费、保全费均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0月17日9时15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882号

王君伟、张巧芳：本院受理原告王君伟、张巧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杨珊珊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张婉君、人民陪审员吴增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1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3691号

万明海：本院受理原告尤军伟与被告万明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36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万明海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尤军伟借款人民币10000元。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万明海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5066号

褚秀猛：本院受理原告陈文献与被告褚秀猛为买卖合同纠纷[（2018）浙1003民初506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褚秀猛返还原告货款57370元，并支付自2013年5月31日起至判决履行之日止按银行同期利率计算的利息。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0月1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5346号

林松：本院受理原告林超与被告林松为共有物分割纠纷[（2018）浙1003民初534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依法分割原告林超与被告林松为共有物分割纠纷；2、本案件公费、保全费均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0月17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5034号

赵群燕：本院受理原告施伟波诉你为民间借贷纠纷[（2018）浙1003民初5034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一、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000元；2、本案公费、保全费均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8年10月17日9时15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882号

王君伟、张巧芳：本院受理原告王君伟、张巧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杨珊珊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张婉君、人民陪审员吴增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1月1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